臺北市106年度國民中學辦理補救教學師資研習實施計畫

【大專生暨實習教師場次】

1. 依據：
2.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。
3. 臺北市105年度辦理教育部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實施計畫。
4. 目的：
5. 透過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性質、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。
6. 培養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，並精進補救教學專業知能。
7. 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。
8. 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，為提升學生學習及能力之依據。
9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10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11. 研習日期：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至1月24日(星期二)(共兩天18小時)
12. 研習地點：北政國中一樓康樂教室〈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三段二巷14號〉
13. 研習對象：本市105-106年度擔任「補救教學實施方案」教學人員之實習學生、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，名額共80名。
14. 研習內容：

 (一)**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持人/主講人** | **地點** |
| 8：00~8：20 | 報到 | 相見歡 | 詹馨怡主任 | 北政國中康樂教室 |
| 8：20~8：30 | 開幕式  | 長官致詞 | 蔡來淑校長教育局長官 |
| 8：30-10：10 | 補救教學基本概念 | 國中補救教學理論與技術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 |
| 10：10~10:30 | 茶敘時間 |
| 10:30-12：10 | 補救教學基本概念 | 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| 濮世緯教授【東吳大學】 |
| 12：10-13：20 | 午餐時間 | 康樂教室 |
| 13：20-15：00 | 測驗與診斷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| 葉瑞煜校長 【北安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15:00~15:10 | 中場休息—換場次 |
| 15：10-16：00 | 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| 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蘇進發老師【石牌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聖班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一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美班 |
| 16:00-17:40 | 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| 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蘇進發老師【石牌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聖班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二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美班 |

 (二)**106年1月24日(星期二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主持人/主講人** | **地點** |
| 8：10~8：30 | 報到 | 相見歡 | 詹馨怡主任 | 北政國中康樂教室 |
| 8：30~10：10 | 低成就學生 心理輔導 |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| 張民杰教授【臺灣師範大學】 |
| 10：10~10:30 | 茶敘時間 |
| 10:30~12:10 | 低成就學生 班級經營 | 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| 張民杰教授【臺灣師範大學】 | 康樂教室 |
| 12：10~13：20 | 午餐時間 |
| 13：20~14：10 | 分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| 國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三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三） | 蘇進發老師【石牌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聖班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（三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美班 |
| 14：10~15：50 | 分科補救教學策略 | 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蘇進發老師【石牌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聖班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一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美班 |
| 15：50~17：30 | 分科補救教學策略 | 國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藍淑珠老師【萬華國中】 | 康樂教室 |
| 數學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蘇進發老師【石牌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聖班 |
| 英文科補救教學策略（二） | 鄭怡賢老師【中正國中退休教師】 | 七年美班 |

1. 報名方式：
2. **實習教師**若有申請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即日起至**106年1月13日**前請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(<http://insc.tp.edu.tw/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，請各校承辦人核章，完成薦派手續。
3. 請各校**教學組長**將報名表(excel檔、核章後的PDF檔)寄送至北政國中教學組信箱：c29363651@gmail.com
4. 非由台北市國中教學組協助報名者 (大專生、師培生、實習老師)請將報名表寄email至北政國中教學組信箱：c29363651@gmail.com
5. 報名人數以80人為限，每校報名人數請以2名為限，若有餘額再開放名額。
6. 聯絡人：北政國中教學組蔡馨嬅組長，電話：239393651#22。
7.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十一、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研習心得報告之教師，將核發研習證書，以資證明確有補救教學知能。

十二、研習經費：由臺北市106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